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收益	1,465.7	515.1
年內溢利	16.0	12.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6	12.1
非控股權益	2.4	—
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港仙)	1.70	1.51
	於12月31日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1,753.8	928.4
權益總額	554.9	517.0
每股權益(港元)	0.69	0.65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度」或「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3	<b>1,465,696</b>	515,077
銷售成本		<b>(1,379,071)</b>	(465,231)
毛利		<b>86,625</b>	49,84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262</b>	(5,1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b>2,970</b>	(2,043)
其他行政開支		<b>(51,713)</b>	(27,441)
經營溢利		<b>38,144</b>	15,231
財務收入		<b>2,177</b>	418
財務成本		<b>(11,942)</b>	(6,781)
財務成本淨額		<b>(9,765)</b>	(6,3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8,379</b>	8,8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b>(12,332)</b>	3,220
年內溢利		<b>16,047</b>	12,08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3,591</b>	12,088
非控股權益		<b>2,456</b>	—
		<b>16,047</b>	12,088
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5	<b>1.70</b>	1.5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6,047	12,08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6,047</u>	<u>5,23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094</u>	<u>17,322</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90	17,322
非控股權益		<u>3,904</u>	<u>—</u>
		<u>22,094</u>	<u>17,32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568	204,657
投資物業		9,707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使用權資產		39,049	4,113
商譽		16,395	—
無形資產		9,138	—
存款及預付款項		23,414	15,953
		<u>338,271</u>	<u>224,7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7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7	403,764	245,36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30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829	15,708
合約資產	8	616,206	71,106
可收回所得稅		—	3,81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847	8,351
質押銀行存款		23,700	23,200
受限制現金		1,5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821	336,164
		<u>1,415,559</u>	<u>703,704</u>
<b>資產總值</b>		<u>1,753,830</u>	<u>928,427</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8,000	8,000
儲備		527,192	509,002
		535,192	517,002
<b>非控股權益</b>		19,680	—
<b>權益總額</b>		<u>554,872</u>	<u>517,002</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4,147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100,000	—
租賃負債		918	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18	9,156
		<u>151,183</u>	<u>9,30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9	652,222	53,9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0,493	7,551
合約負債	8	9,209	91,38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	100,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8	4,88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43	—
借款		311,699	135,483
租賃負債		1,130	3,006
應付所得稅		11,881	5,831
		<u>1,047,775</u>	<u>402,122</u>
<b>負債總額</b>		<u><u>1,198,958</u></u>	<u><u>411,425</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753,830</u></u>	<u><u>928,427</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及一般建築承包服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報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採納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改進、詮釋及修訂本：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寬減

採納上述準則並無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已頒佈並強制於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執行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惟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 合併會計處理 <sup>(2)</sup>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 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 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4)</sup>

(1)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4) 於待釐定的日期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應用。概無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預期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隨時間確認)		
— 海事建築工程	470,773	308,368
—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257,402	206,709
— 提供一般建築承包服務	737,521	—
	<u>1,465,696</u>	<u>515,077</u>

####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扣除自／(抵免)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16	(5,502)
遞延所得稅	(1,335)	(2,49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4,544	—
遞延所得稅	(679)	—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32	15
澳門所得補充稅		
當期所得稅	7,314	4,402
遞延所得稅	(160)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332</u>	<u>(3,220)</u>

- (a) 年內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9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除非附屬公司於所在的城市享有適用優惠稅率，否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c)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已完工建築工程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2019年：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 (d) 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2019年：12%)的稅率作出撥備。



## 5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591	12,088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70</u>	<u>1.51</u>

###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9年：相同)。

## 6 股息

概無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2019年：無)。

##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4,877	192,540
減：虧損撥備	<u>(5,688)</u>	<u>(5,58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89,189</u>	<u>186,959</u>
應收保留金	116,822	61,700
減：虧損撥備	<u>(2,247)</u>	<u>(3,294)</u>
應收保留金淨額	<u>114,575</u>	<u>58,40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淨額	<u>403,764</u>	<u>245,365</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至90天內。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8,616	100,670
一至兩年	105,530	3,518
超過兩年	<u>25,043</u>	<u>82,771</u>
	<u><b>289,189</b></u>	<u><b>186,959</b></u>

應收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302	331
一至五年	61,979	35,305
超過五年	<u>28,294</u>	<u>22,770</u>
	<u><b>114,575</b></u>	<u><b>58,406</b></u>

## 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合約資產</b>		
提供建築服務	624,079	75,356
減：虧損撥備	<u>(7,873)</u>	<u>(4,250)</u>
	<u><b>616,206</b></u>	<u><b>71,106</b></u>
<b>合約負債</b>		
提供建築及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u><b>(9,209)</b></u>	<u><b>(91,387)</b></u>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8,002	50,893
應付保留金	4,220	3,0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0,493</u>	<u>7,551</u>
	<u><b>712,715</b></u>	<u><b>61,533</b></u>

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	165,054	2,429
1至30天	1,524	20,139
31至60天	101,891	—
61至90天	62,782	—
91至180天	79,514	—
181至365天	90,731	5,385
超過365天	<u>146,506</u>	<u>22,940</u>
	<u><b>648,002</b></u>	<u><b>50,893</b></u>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08	578
一至兩年	—	1,947
兩至五年	<u>112</u>	<u>564</u>
	<u><b>4,220</b></u>	<u><b>3,089</b></u>

##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 11 業務合併

### 收購概要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7日完成收購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東捷建設」)80%股權，據此，青島東捷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代價、所購入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78,240
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	<u>15,776</u>
	<u>94,016</u>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17
— 使用權資產	35,079
— 投資物業	9,226
— 無形資產	8,99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260,149
— 合約資產	108,00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22
— 受限制現金	11,4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24
— 短期借款	(25,001)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334,14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66)
— 遞延稅項負債	<u>(8,47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78,879</u>
商譽	<u>15,137</u>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月13日，東捷建設以代價人民幣49,898,000元(約59,261,000港元)收購青島宏海幕牆有限公司(「宏海幕牆」)的34%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工程之設計及施工、幕牆及門窗之設計、生產及安裝、鋼結構工程、園林及市政工程。收購預期將結合本集團與宏海幕牆在中國提供建築服務的能力，從而產生協同效應。

該交易的財務影響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本集團有權委任宏海幕牆之大多數董事，並將對宏海幕牆的管理及營運具有控制權。因此，宏海幕牆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宏海幕牆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自2021年1月13日起綜合入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0年1月完成收購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東捷建設」)的80%股權，其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一般建築承包業務，本集團自此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的建築市場。下表載列2020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及主要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年度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對總收益的 貢獻	現況
<b>海事建築工程及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統稱「海事業務」)</b>			
<b>澳門</b>			
兩項填海工程	308.1	21.0%	進行中並預期於2022年 第二季度完工
發電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123.3	8.4%	進行中並預期於2023年 第一季度完工
跨海大橋項目相關棧橋及疏浚	26.1	1.8%	進行中並預期於2023年 中旬完工
其他	12.2	0.8%	
<b>越南</b>			
發電設施的海事相關附屬服務	173.4	11.8%	大致完成
<b>巴基斯坦</b>			
港口管理局的海事相關附屬服務	28.3	1.9%	大致完成
<b>其他地區</b>			
海事建築工程	1.1	0.2%	
海事相關附屬服務	55.7	3.8%	在柬埔寨、香港及孟加拉的 多個項目
<b>一般建築承包服務(「一般建築業務」)</b>			
<b>青島</b>			
蘭東及蘭西安置項目	470.2	32.1%	進行中並預期於2023年 第一季度完工
其他較小型一般建築項目	<u>267.3</u>	<u>18.2%</u>	
總計	<u><u>1,465.7</u></u>	<u><u>100.0%</u></u>	

如上文所述，自收購東捷建設後，來自中國青島的收益於2020年度對本集團收益貢獻約737.5百萬港元或50.3%；具體而言，本集團於2020年度在青島承接兩個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統稱「青島西海岸集團」)所控制公司的主要項目，即蘭東及蘭西安置項目。

本集團亦就其於澳門的填海項目取得重大進展，並於2020年度投得多個澳門的新海事項目，包括兩份合約，一份為設計及建造鋼棧橋及平台的合約，另一份為與跨海大橋項目、鋪設管道項目及卸泥項目有關的疏浚工程。但同時，香港的海事建築活動維持於低水平，而位於巴基斯坦、印尼及菲律賓等海外項目的拓展及磋商因多個國家及地區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及出行限制的持續而有所減少。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手頭持有的主要項目的狀況載列如下。

	地點	估計合約 價值餘額 百萬港元	預計完工時間
<b>於2020年12月31日前動工的項目</b>			
發電設施的EPC合約	澳門	392.9	2023年第一季度
填海工程	澳門	202.2	2022年第二季度
跨海大橋項目相關棧橋及疏浚	澳門	85.3	2023年中旬
蘭東及蘭西安置項目	青島市西海岸新區	747.3	2023年第一季度
影視辦公樓	青島市西海岸新區	184.9	2021年第三季度
住宅發展項目	青島市	220.5	2022年年末

	地點	估計合約 價值餘額 百萬港元	預計完工時間
<b>於2020年12月31日後動工或新獲得的項目</b>			
海事卸泥項目	澳門	54.5	2022年年末
科創中心項目	青島市西海岸新區	1,208.5	2023年第三季度
美術學院校區	青島市西海岸新區	607.1	2023年第二季度

憑藉所建立的業務往績記錄，本集團於2020年度進一步增強在澳門的業務據點，而在澳門的手頭項目的數目及價值均創下新高。同時，在青島西海岸集團的支持下，本集團於青島新收購的一般建築承包業務在2020年度的進展令人鼓舞。鑒於青島西海岸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預期本集團的一般建築承包業務將繼續獲享協同效益，自青島西海岸集團將予開展的潛在新開發項目中獲得裨益。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1月完成收購一間位於中國青島的先進幕牆製造及安裝公司（即青島宏海幕牆有限公司（「宏海幕牆」））的34%股權，使本集團發展為中國的綜合建築服務供應商，以提升本集團在建築工程項目投標中的競爭力，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本集團與青島西海岸集團的業務網絡。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海事業務將專注於探索在海外、澳門及香港的發展機遇，同時支持一般建築業務在中國的發展及技術多元化；因此，預期一般建築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而其中大部分收益將透過源自青島西海岸集團獲得。整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把握中國公營及私營機構（尤其是大青島地區及澳門）以及海外地區的商機，促進一般建築業務及海事業務的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2020年度錄得收益1,465.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度」或「上一年度」）上升約184.6%，此乃由於本年度(i)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增加約162.4百萬港



元，其主要來自澳門的項目；(ii)海事相關附屬服務的收益增加約50.7百萬港元，其主要來自越南；(iii)一般建築業務自青島產生的新收益來源約達737.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本集團來自主要項目及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收益由2019年度的308.4百萬港元上升約52.7%至2020年度的47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澳門兩項新填海項目產生約308.1百萬港元以及EPC項目產生約123.3百萬港元的收益。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度在澳門投得四項新海事建築項目，預期有關項目將於2021年及2022年為海事業務分部帶來穩定收益。

### 銷售成本及毛利

2020年度的銷售成本上升196.4%至1,379.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增長多於收益的百分比增長，原因為(i)來自海事附屬服務的收益比重較低(其所需直接成本相較海事建築工程為少，一般具有較高利潤率)；(ii)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項目延誤或暫停以及額外的場地管理程序，因而產生額外成本；及(iii)本集團在青島新收購的一般建築承包業務，其性質涉及的分包工程比重較高，因此與海事建築業務相比利潤率較低。

因此，2020年度的毛利受收益增長所帶動，增加36.8百萬港元或約73.8%至86.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度的毛利率較上一年度的9.7%下降至5.9%。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整體違約風險的最新評估，本集團於2020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3.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減值撥備2.0百萬港元，原因為若干逾期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度償付及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組合有所改善。

### 其他行政開支

2020年度的其他行政開支由2019年度約27.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1.7百萬港元，原因為(i)新收購的東捷建設於日常營運中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ii)2020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3.4港元至8.6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東捷建設、宏海幕牆及處理於2020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產生的費用。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2020年度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1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及澳門項目的溢利，較2019年度所得稅開支水平低，是由於來自若干海外地區的收益合資格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本集團客戶已同意承擔稅務責任，以及由於本集團在2019年度與相關稅務部門完成稅務待遇檢討並成功就所得稅回撥5.5百萬港元。

本集團在澳門的海事建築業務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集團於青島的一般建築承包業務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2020年度的溢利較上一年度的12.1百萬港元上升32.8%至16.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收益及毛利增加；(ii)收益組合變動；(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0艘建築船舶及84組機械及設備以及擁有一幢位於中國青島的辦公大樓。

於2020年內，增添機器及設備主要與船舶改善及修繕工程有關。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約158.4百萬港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403.8百萬港元，其中約273.8百萬港元涉及海事業務分部，而約130.0百萬港元涉及一般建築業務分部。海事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主要包括已完工待結算項目工程的應收款項。一般建築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待客戶鑒定及結算的已進行工程。

儘管目前沒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任何應收款項結餘可能出現壞賬，管理層理解應收款項結餘一般存在若干違約風險，同時已採用系統化方式評估整體的違約風險，並已就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

##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就於年末已進行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海事業務及一般建築業務的合約資產結餘分別約為121.5百萬港元及494.7百萬港元。海事業務的大部分合約資產與香港三個已完工待結算的項目有關。本集團已啟動上述三個已完工項目的調解糾紛程序，而根據本集團項目法律顧問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就該等項目能夠收回的款項將不少於合約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指就已收款項超出本集團根據工程完成進度可確認收益的部分而應付合約客戶的款項，主要有關本集團於澳門的填海工程。

##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結餘及債務淨額分別約為367.8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01.6百萬港元)及168.0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現金淨額132.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80.4%(2019年12月31日：45.5%)。資產負債率於2020年度內上升是由於：(i)用於收購青島東捷的資金；(ii)用於船舶改善和修繕工程的資金；及(iii)提取貸款撥付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2019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日及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a)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條款，且不計及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則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1,699	131,958
一至兩年	11,877	3,525
兩至五年	22,270	—
	<u>345,846</u>	<u>135,483</u>

(b) 年內之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短期銀行貸款	3.7%	3.2%
長期銀行貸款	5.0%	4.8%

## 外匯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美元(「美元」)(統稱「主要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印尼盾(「印尼盾」)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行)，可降低外匯風險。倘本集團客戶以

令吉、印尼盾或主要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款項，有關貨幣將只會在需要時保留作為支付經營開支之用，其餘外幣將盡速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於2020年度，本集團投資約43.5百萬港元用於購置船舶，約9.1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其中包括)機械及設備。

2020年度，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隊減少了兩艘船舶，於2020年12月31日共有40艘船舶，並已另外訂購1艘船舶，但仍未交付。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之資本設備訂單約為11.5百萬港元，該等採購預定將以銀行借款撥付。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7日以代價約人民幣71.4百萬元(可予調整)完成收購東捷建設的80%股權，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披露。此外，本集團已就以代價約人民幣49.9百萬元收購青島宏海幕牆有限公司的34%股權訂立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通函內披露。收購宏海幕牆其後於2021年1月13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0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i)約6.2百萬港元(2019年：6.7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不少於23.7百萬港元(2019年：23.2百萬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及(ii)約44.4百萬港元(2019年：18.5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的澳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的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128.8百萬港元(2019年：21.1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有關建築合約條款解除。除就該等履約保證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深明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保持緊密及互相關顧的關係，同時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要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薪資，並定期為工人提供有關各類機器運作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以及精進和改進技能的機會，務求激勵僱員。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管理及行政	53	16
會計及財務	11	3
人力資源	4	1
項目管理	152	8
項目執行	78	64
	<u>298</u>	<u>92</u>

於2020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227.2百萬港元(2019年度：64.3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員工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 客戶及供應商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建造業的公營及私營機構均保持頻繁聯繫，以掌握最新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憑藉自2001年起於香港開展業務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曾管理海外類似項目的先前經驗，本集團已於建築業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曾與中國國有建築企業及該等企業於香港及海外的分公司合作，積累豐富經驗，對該等建築企業將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承接或競投的基建項目中的新商機，本集團亦掌握最新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並將能繼續維持與客戶、潛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涉足有關業務的其他各方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持續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0年度派付股息。

##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業務時保護環境，並已落實各項系統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污染的機會，同時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確定項目投標文件內的環境保護規定，以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符合該等規定；
- (ii) 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所有的船舶均配備燃油洩漏保護裝置，用於在船舶燃油洩漏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
- (iv) 按規定安裝設施以防止污染，例如於開展填海工程時安裝隔泥幕，以防造成沉積物污染，以及安裝水下氣泡幕形成隔音牆，以降低海事打樁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及
- (v) 將疏浚及挖掘工程的挖掘材料分類，以便循環再用或處置，如為含有污染沉積物的挖掘材料，則根據相關法規運往指定的傾倒區域棄置。

本集團獲頒ISO14001認證，並在營運中遵行環境管理體系的程序及規定。於2020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到制裁或處罰。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承受一般經濟及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海事建築項目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能否成功投得或執行項目，取決於其能否設計出高效率及高效益的施工方案，以及船舶和設備的可用性。本集團於海外地區的營運很容易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潛在政治動亂、商業、外商投資、稅務及外匯管制法規的變動所影響。

## 財政年度後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已於2020年11月16日就以代價約人民幣49.9百萬元收購宏海幕牆的34%股權訂立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通函內披露。收購宏海幕牆其後於2021年1月13日完成，本集團隨即取得對宏海幕牆董事會的控制權，而宏海幕牆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達到透明和高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2020年度一直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2020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於2020年度，未曾發生相關僱員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2020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股息政策及股息**

董事深知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將每年最少考慮兩次（於全年和中期業績公告前）派發股息。董事致力於透過股息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業績，同時，董事將於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是否以溢利分派部分及實際金額，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和預計的經營業績和狀況、資產負債水平、整體財務狀況、可動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張資金需求。

董事不建議就2020年度派付股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20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於本公告呈列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

鑑證業務準則進行鑑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而本公司2020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學軍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丁洪斌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楊宏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